

询价文件

我司（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及时发现沉降问题，同时为了解河堤的稳定情况，需采购麻电项目（一、二期）厂区建筑物及环岛河堤开展沉降观测服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麻涌热电厂（一、二期）厂区建筑及环岛河堤沉降观测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麻涌环保热电厂选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项目总投资 7.4 亿元，日处理生活垃圾 1500 吨，配置 3 台 50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2 台 18MW 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应辅助设施，同时配套建设烟气净化系统、废水处理收集系统、飞灰固化系统等环保工程。

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

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开展沉降观测主要为麻涌热电厂的主厂房、附屋、汽机捣、厌氧罐、烟囱，餐厨厂的主厂房、循环水管，其中烟囱需增加倾斜观测；另海心沙岛红线范围的河堤长约 2.9 公里。麻电项目（一、二期）厂区按原来项目建设期间沉降观测点位置统计 106 个点位，烟囱倾斜观测 4 个点位；河堤约 2.9 公里长，按 50 米一个观测点位，小计 58 个点位。共计 168 个点位，最终点位以实际进场后现场确认为准。

序号	建筑物		点数（点）
1	麻涌热电厂	主厂房	80
2		附屋	12
3		烟囱(沉降观测)	4
4		烟囱(倾斜观测)	4
5	餐厨厂	餐厨项目	10

6	河堤	河堤	58
合计			168

详见附件七：麻涌热电厂（一、二期）厂区建筑沉降观测工作用户需求书。

（二）观测要求

（1）监测标准：参考国家《JGJ8-201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如国家及有关部门对规范重新修订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规范如有遗漏，遗漏部分的内容可参阅相关的规范及标准。

（2）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共计监测三期，每年监测一期，第一期监测三次（每次间隔 1 个月），第二期第三期每期监测一次（每期间隔一年）。每次监测时间为 3 个日历日，10 个日历日内出具报告，报告需符合上述（1）的相关标准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让成交人重新监测。

详细如下：成交人每次收到采购人需求后 3 个日历日内开始监测。第一期监测时间为合同签订完成，成交人收到采购人需求后 3 个日历日完成每一次监测，每间隔 1 个月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三次；第二期监测为第一期监测后间隔一年时间，按确定的观测清单量进行一次监测；第三期监测为第二期监测后间隔一年时间，按确定的观测清单量进行一次监测。

五、完成时间

成交人每次收到采购人需求后 3 个日历日完成监测,10 个日历日出具报告。

六、支付方式

1、第一期费用：合同签订完成后，成交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完成第一期检测工作(间隔 1 个月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三次)，并出具正式报告，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成交人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第一期监测服务费用（含埋设费用）。

2、第一期监测满一年后，成交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完成第二期监测，并出具正式报告，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成交人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第二期监测服务费用。

3、第二期监测满一年后，成交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完成第三期监测，并出具正式报告，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并完成合同结算后，成交人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七、报价

采购限价：暂定总价¥88,650.57 元（含税）。按粤建检协[2015]8 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

费指导价》采用填报勘察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勘察服务收费系数不得高于 0.80，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本项目为按固定勘察服务收费系数结算，报价包含服务费、监测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根据实际确定的观测点，按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取费后进行固定勘察服务收费系数结算。要求报价人勘察服务收费系数的有效区间： $0.00 \leq \text{勘察服务收费系数} \leq 0.80$ ，投标人在报价函填报的勘察服务收费系数必须在上述有效区间内，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监测服务费用=项目进场实际观测点费用（按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取费） $\times$ 成交人所报勘察服务收费系数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投标人所报勘察服务收费系数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如报价人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则给予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二次报价的机会，以二次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人。如二次报价依然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在最低报价人中以抽签方式中确定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

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未到场声明（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7、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3、报价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模板格式加盖公章、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可以分册），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并密封完好（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一、保证金

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人民币 1,773.00 元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合同期满，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行号：402602000018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5：00（星期五）。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标成本部

联 系 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18468187249）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

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采购人公司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麻涌热电厂（一、二期）厂区建筑及 环岛河堤沉降观测服务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麻涌热电厂（一、二期）厂区建筑及环岛河堤沉降观测服务项目，我司愿意以勘察服务收费系数__（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麻涌热电厂（一、二期）厂区建筑及环岛河堤沉降观测服务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麻涌热电厂（一、二期）厂区建筑及环岛河堤沉降观测服务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麻涌热电厂（一、二期）厂区建筑及环岛河堤沉降观测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麻涌热电厂（一、二期）厂区建筑及环岛河堤沉降观测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内容

麻涌热电厂的主厂房、附屋、汽机捣、厌氧罐、烟囱，餐厨厂的主厂房、循环水管，其中烟囱需增加倾斜观测；另海心沙岛红线范围的河堤长约 2.9 公里。麻电项目（一、二期）厂区按原来项目建设期间沉降观测点位置统计 106 个点位，烟囱倾斜观测 4 个点位；河堤约 2.9 公里长，按 50 米一个观测点位，小计 58 个点位。共计 168 个点位，最终点位以实际进场后现场确认为准。

序号	建筑物		点数（点）
1	麻涌热电厂	主厂房	80
2		附屋	12
3		烟囱(沉降观测)	4
4		烟囱(倾斜观测)	4
5	餐厨厂	餐厨项目	10
6	河堤	河堤	58
合计			168

2. 技术服务方式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开始监测。第一期监测时间为合同签订完成，乙方收到甲方需求后 3 个日历日完成第一次监测，每间隔 1 个月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三次；第二期监测为第一期监测后间隔一年时间，按确定的观测清单量进行一次监测；第三期监测为第二期监测后间隔一年时间，按确定的观测清单量进行一次监测。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三年。
3. 服务进度：共计监测三期，每年监测一期，第一期监测三次（每次间隔 1 个月），第二期第三期每期监测一次（每期间隔一年）。每次监测时间为 3 个日历日，10 个日历日内出具报告。

第三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需求后 3 个日历日完成监测，每次监测完成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出具报告给到甲方并验收合格。报告需符合相关验收标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让乙方重新监测，重新监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参考国家《JGJ8-201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如国家及有关部门对规范重新修订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规范如有遗漏，遗漏部分的内容可参阅相关的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麻涌热电厂（一、二期）厂区建筑及环岛河堤沉降观测服务项目所需的信息、资料或检品。

2. 按期验收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3. 如乙方须到甲方项目现场进行采样、监测或调查等，乙方自负费用，但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

2. 按照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协助甲方参与标准的编制工作，保障技术服务成果文件达到技术服务条件验收的需求。

3.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工作，乙方有权按照约定要求甲方给予支持和协助，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报酬。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5.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按国家标准、规范进行符合性声明，声明符合性判定时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

第六条 资料保密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等资料保密，否则，乙方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且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乙方的保密责任，项目完成后，乙方仍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取得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等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第七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税金为¥_____元，不含税总额为¥_____元。本项目为本项目为按固定勘察服务收费系数结算，报价包含服务费、监测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根据实际确定的观测点，按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取费后进行固定勘察服务收费系数结算。各项子项目费用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2. 支付方式

(1)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完成第一期检测工作（间隔 1 个月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三次），并出具正式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第一期监测服务费用（含埋设费用）。

(2) 第二期付款：第一期监测满一年后，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完成第二期监测，并出具正式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第二期监测服务费用。

(3) 第三期付款：第二期监测满一年后，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完成第三期监测，并出具正式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合同结算后，乙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 乙方请款前需向甲方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已向甲方提交的报价保证金¥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转为履约保证金。若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向银行申请索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回相关款项）。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合同服务期满之日，乙方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地 址：

账 号:

开户银行: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 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5. 对本合同没有约定的项目内容, 只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才能作为最终款项支付依据, 除补充协议外的任何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均不得作为最终款项支付的依据。

第八条 工作成果归属: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甲】** (甲、双) 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甲】** (甲、乙、双) 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每逾期一天, 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1 % 的逾期违约金。

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二条的工期及成果要求完成各项任务, 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十五日内, 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总额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 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顺延,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出具的 报告 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 应按甲方要求复测、重测并重新出具 报告, 因此导致检测期间逾期的, 按本条第 2 款承担相应违约

责任。经整改后乙方出具的_____报告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全部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之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技术咨询成果报告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报酬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损失有权向乙方索赔。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全部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之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追偿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鉴定费。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个日历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条 合同终止与事后义务

当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如有)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事后双方应保持良好沟通、主动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回头看工作。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结果确认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之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年 月 日签署了麻涌热电厂（一、二期）厂区建筑及环岛河堤沉降观测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ff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日期：年 月 日